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对公司财务及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8 年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年度定期报告编制、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收购与出售资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七）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